

010504

鞍山市志

城乡建设卷



沈阳出版社

鞍山市志

城乡建设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责任编辑：信 群 赵庆环

封面设计：李振勣

责任校对：仲 人

《鞍山市志·城乡建设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段19号)

外资企业中国辽宁鞍山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830 千字

印张 32.9

印数 1-1000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953—3/K·53 定价：40.00 元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市长
副 主 任	董 伟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常委、秘书长
	张显环	鞍山市副市长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钢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尹良煦

《鞍山市志·城乡建设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珉				
	葛 晔				
副 组 长	李大成	崔肇华			
成 员	李相金	孙廷才	高德谦	梁墨林	
	刘士贺	关洪本	孔昭沂	张生佩	
	何春彬	吴贵林	盛瑞山		
主 编	王 珉				
副 主 编	崔肇华				
主 笔	吴贵林				
副 主 笔	盛瑞山				
编 审	陈国山	陈 湜	朱秀东	涂尧师	
	张士立	孙景泰	盛永泉	邵长兴	
责任编辑	孙景泰				
摄影	冀焕发	叶庆全	杨东辉	史贵俊	刘启光
	陈 凯	邹德晨	杨成富	肖 钢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鞍山市市长
副 主 任	董 伟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常委、秘书长
	张显环	鞍山市副市长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钢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尹良煦

《鞍山市志·城乡建设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珉				
	葛 晔				
副 组 长	李大成	崔肇华			
成 员	李相金	孙廷才	高德谦	梁墨林	
	刘士贺	关洪本	孔昭沂	张生佩	
	何春彬	吴贵林	盛瑞山		
主 编	王 珉				
副 主 编	崔肇华				
主 笔	吴贵林				
副 主 笔	盛瑞山				
编 审	陈国山	陈 湜	朱秀东	涂尧师	
	张士立	孙景泰	盛永泉	邵长兴	
责任编辑	孙景泰				
摄 影	冀焕发	叶庆全	杨东辉	史贵俊	刘启光
	陈 凯	邹德晨	杨成富	肖 钢	

凡 例

一、编修是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国情、地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思想与编纂实践。

三、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市社会的自然的历史与现状，以展示出社会内部运动的客观规律和趋势，为振兴鞍山而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四、是志为记述体，所用表达方式主要是记述，记而不一议，寓意于记。适当运用图、图表、表格等表现形式，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五、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今鞍山市城区和所辖海城市、台安县。历史上其他曾经受辖的地方，则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六、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可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末。

七、全志主要由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县区纪略、专业志、人物志等部分组成，分卷出版。

八、是志以篇、章、节、目四个档次组成框架结构。横分门类，纵相统辖。横分立题，力求符合实际，符合逻辑，不违志体，在一定档次上记述事物构成的主要因素，并保持其完整性。

九、谨遵志体，明确主旨；纵记史实，写清变化；记物联事，叙事系人；正文之外辅以“附记”，以补充、深化、配合正文。

十、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主要用以详记本籍和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正面人物；“名录”则记载英烈、劳模芳名以存史。

十一、除“附录”部分外，全志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文白杂糅。

十二、编纂时一律用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

十三、伪满洲国十四年，属“中华民国”时期，不称“伪满洲国”或“日伪统治”时期；必要时称“东北沦陷时期”，简称“沦陷时期”。称呼这一时期的傀儡军政机关、职务，皆先用一“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初期，简称“建国前、后、初”。

十四、一律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的，注明当时的朝代、年号、年份。

十五、数字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地名的使用，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目 录

综述	2
----------	---

第一篇 城市规划

概述	12
----------	----

第一章 城市总体规划	13
------------------	----

第一节 日伪时期的城市规划	13
---------------------	----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鞍山市初步规划	19
------------------------	----

第三节 “大跃进”时期的城市规划	23
------------------------	----

第四节 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	26
-------------------------	----

第二章 详细规划	39
----------------	----

第一节 工业区规划	39
-----------------	----

第二节 居住区建设规划	44
-------------------	----

第三节 旧居住区改造规划	52
--------------------	----

第三章 规划管理	56
----------------	----

第一节 城区土地管理	56
------------------	----

第二节 建筑管理	61
----------------	----

第三节 私房建筑管理	67
------------------	----

第四章 城市测绘 城建档案	69
---------------------	----

第一节 城市测绘	69
----------------	----

第二节 城市建设档案	79
------------------	----

第二篇 市政工程

概述	84
----------	----

第一章 道路	88
--------------	----

第一节 道路布局	88
----------------	----

第二节 主干道	89
---------------	----

第三节 次干道	95
---------------	----

第四节 街 巷	100
---------------	-----

第五节 广 场	112
---------------	-----

第二章 桥梁 隧道	115
-----------------	-----

第一节 立交桥	115
---------------	-----

第二节 跨河桥	117
---------------	-----

第三节 小型桥梁	118
----------------	-----

第四节 隧 道	120
---------------	-----

第五节 道路照明	120
----------------	-----

第三章 排 水	122
---------------	-----

第一节 排水明沟	122
----------------	-----

第二节 排水系统	123
----------------	-----

第三节 管渠建设	124
----------------	-----

第四节 污水处理	128
----------------	-----

第五节 城区防汛	128
----------------	-----

第四章 市政工程管理	132
------------------	-----

第一节 设计与施工	132
-----------------	-----

第二节 管理与维护	134
-----------------	-----

第三篇 房 产

概述	138
----------	-----

第一章 房屋建设	140
----------------	-----

第一节 日伪时期房屋建设	141
--------------------	-----

第二节 公房建设	143
----------------	-----

第三节 住宅统建开发	149
------------------	-----

第四节 私房建设	153
----------------	-----

第二章 产权产籍	157
----------------	-----

第一节 公有房产	157
----------------	-----

第二节 私人和教堂房产	162
-------------------	-----

第三节 交易管理	163
----------------	-----

第三章 房屋租赁	165
----------------	-----

第一节 公房租赁	165
----------------	-----

第二节 私房租赁	171
----------------	-----

第三节 私房社会主义改造	175
--------------------	-----

第四章 房屋管护	177
----------------	-----

第一节 调配管理	178
----------------	-----

第二节 房屋修缮.....	182	第三章 千山风景区.....	289
第四篇 公用事业		第一节 景区建设.....	289
概述.....	188	第二节 管理与经营.....	291
第一章 公共交通.....	190	第四章 苗圃	293
第一节 车 辆.....	190	第一节 苗木生产.....	293
第二节 线路·站点.....	193	第二节 市属苗圃.....	295
第三节 车辆保修.....	197	第五章 园林绿化管理	296
第四节 保障设施.....	199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96
第五节 经营管理.....	200	第二节 法制管理.....	298
第二章 城市供水.....	217	第三节 病虫害及防治.....	299
第一节 水 源.....	219	第六篇 环卫市容	
第二节 水 厂.....	226	第一章 环境卫生.....	304
第三节 水 质.....	232	第一节 道路清扫保洁.....	304
第四节 节约用水.....	233	第二节 厕所及城粪管理.....	309
第五节 经营管理.....	235	第三节 劳动管理和职工队伍.....	311
第三章 城市燃气.....	240	第二章 市容管理.....	316
第一节 储 罐.....	240	第一节 市容整顿.....	317
第二节 管 网.....	246	第二节 管理措施.....	31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51	第七篇 环境保护	
第四章 城市供暖.....	257	概述.....	324
第一节 供暖设施.....	257	第一章 环境污染与治理.....	326
第二节 供暖管理.....	259	第一节 水.....	326
第五篇 园林绿化		第二节 大气.....	329
概述.....	266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	333
第一章 城市绿化.....	269	第四节 噪声及其他.....	335
第一节 道路绿化.....	269	第五节 “三废”资源利用.....	336
第二节 广场绿化.....	270	第六节 生态保护.....	337
第三节 游园及小绿地.....	271	第二章 环境管理.....	340
第四节 防护林带.....	272	第一节 控制新污染源.....	340
第五节 单位及居民区绿化.....	273	第二节 监督检查.....	342
第二章 公园及景区建设.....	277	第三节 排污费征收.....	344
第一节 二一九公园.....	278	第四节 环境监测.....	345
第二节 人民公园.....	284	第五节 会议和宣传.....	349
第三节 东山风景区.....	285	第六节 科研与学术活动.....	351
第四节 区属公园.....	286	第八篇 建筑业	

概述.....	356
第一章 勘察设计.....	359
第一节 冶金地质勘探设计.....	359
第二节 地方工业与民用建筑勘察设 计.....	361
第三节 工程地质勘探.....	366
第二章 建筑施工.....	369
第一节 土建施工.....	369
第二节 安装施工.....	373
第三节 建筑工厂化.....	378
第四节 施工机具.....	380
第五节 建筑科研.....	383
第三章 建筑工程.....	385
第一节 鞍钢建筑工程.....	385
第二节 地方建筑工程.....	389
第三节 支援外地工程.....	399
第四章 建筑企业.....	401
第一节 国营施工企业.....	401
第二节 集体施工企业.....	408
第五章 行政管理.....	410
第一节 招标投标管理.....	410
第二节 预算定额管理.....	411
第三节 工程质量监督.....	412
第四节 统建开发管理.....	412
第九篇 城镇村屯建设	
概述	416
第一章 县城建设.....	421
第一节 海城市区.....	421
第二节 台安县城.....	426
第二章 建制镇建设.....	430
第一节 海城市建制镇.....	430
第二节 台安县建制镇.....	443
第三章 村屯建设.....	451
第一节 新农村.....	451

第二节 著名村屯.....	452
第十篇 城乡建设机构	
概述.....	458
第一章 城建行政管理机构.....	459
第一节 鞍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59	
第二节 鞍山市城市建设局.....	461
第三节 鞍山市公用事业局(公司)	463
第四节 鞍山市房地产管理局.....	465
第五节 鞍山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公 司)	468
第六节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469
第七节 鞍山市规划处.....	470
第八节 鞍山市住宅统建办公室... 471	
第二章 局属企事业管理机构.....	473
第一节 城建局企事业管理机构... 473	
第二节 公用事业管理机构.....	475
第三节 房产管理企事业机构.....	476
第四节 环境保护事业管理机构... 479	
第五节 其他企事业单位.....	479
第三章 区、县(市)城建管理机构	481
第一节 铁东区城建机构.....	481
第二节 铁西区城建机构.....	481
第三节 立山区城建机构.....	482
第四节 旧堡区城建机构.....	482
第五节 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483
第六节 台安县城建设管理机构	483
附: 大事记	486
后序一	523
后序二	524
编 后	526

综 述

鞍山是一座以钢铁工业为主的工业城市，素有“钢都”之称，为全国人口超百万的特大城市之一。

鞍山原是辽阳县属与海城接壤处的几个农村，明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曾在境内设“鞍山驿”。1898年帝俄根据“喀西尼条约”（中俄密约）修筑中清铁路，从境内穿过，横贯南北，设鞍山（今旧堡站）、汤岗子、立山站。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取代俄国在东北的权益，侵占民地，扩大所谓“满铁附属地”的区域，随后又攫取鞍山铁矿开采权，筹建鞍山制铁所。1917年3月，满铁的“制铁工厂创立委员会”在制定“鞍山制铁事业计划”的同时，制定了“鞍山附属市街计划”，将东至今二一九公园东山分水岭，西至铁西十道街（今鞍钢铁西医院），南至长甸铺、陶官屯以北，北至八卦沟、八家子以南，方圆约20.65平方公里的地方，作为市街用地。按此计划配置相应的城市设施，要在“一张白纸上，建设理想的都市”。自1917年兴建住宅，到1919年，建成以鞍山火车站为中心的一批住宅、商店、广场、公园、学校、卫生医疗等设施，初步构成鞍山市街雏形。1918年设立行政、警察、税务、司法、邮务等机构，使鞍山沦为日本殖民地。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市场经济萧条，从1919年起鞍山制铁所连续9年亏损，市街建设也随之滞缓。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为把鞍山变成侵略战争的钢铁供应基地，1933年决定在鞍山制铁所的基础上建“昭和制钢所”，市街建设计划又继续实施。1937年11月5日，日本帝国主义与伪满洲国缔结了所谓“关于撤销在满洲国治外法权和移让南满铁路附属地行政权条约”。同年12月1日，伪满洲国皇帝溥仪颁发了403号“敕令”，决定鞍山实行市制，并将原属辽阳县的大红旗、南沙河、八卦沟、前后立山、深沟寺、陶官屯、宁远屯等50个村屯划归鞍山。至此，鞍山成为一个单列的行政

区域。全市面积为49.1平方公里，人口83154人。1938年制定了“鞍山都邑计划”，使鞍山城市建设出现了高潮。到1939年10月，市区面积扩大到123.2平方公里。到1943年，人口最高达30.6万人。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经济陷于困境；1944年后，日本败局已定，日伪政权已无力进行鞍山城市建设。至1945年，鞍山全市共建有房屋10622栋，主要分布在铁东、铁西、对炉山、和平路一带。其中，日本人居住的住宅，建筑标准高，设施完善，且多在距离工厂区较远、烟尘较少的东山麓一带；居住区附近建有公园、游泳池、体育场，绿树成荫。而中国劳动人民集中住在日本人弃置的“青房子”、“白房子”、“红房子”，更多的则住在乐天地（今永乐）、八家子、陶官屯、八卦沟等处一些自建的简陋不堪的棚户区。这些住宅，临近工厂区，粉尘飞扬，深受其害。形成一个城市，两个世界。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到1945年，全市共修建道路201条，全长181公里，其中柏油路面长73公里。修建排水管渠119.7公里。有涵洞、桥梁15座，其中钢筋混凝土建筑7座，木桥8座。建广场3座，公园2处。辟公共绿地60万平方米。绿化街道16条，有树木3555株。城市供水事业始于1917年，到1945年给水区域达8.14平方公里，给水人口5.7万人。鞍山的煤气设施建设，是东北各城市中较早的一个。1919年后相继建有容积为4300立方米和5700立方米的煤气罐各1座。1945年，鞍山使用煤气户数为1.3万户。其供水、供气、供暖绝大多数为日本人使用。

1946年4月到1948年2月，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在鞍山占据22个月。这个时期，非但没有进行城市建设，反而使鞍山城市遭受严重破坏。鞍钢厂一片荒凉，高炉被炸毁，平炉钢水凝固在炉膛里，焦炉长了草。市街广场布满战壕、碉堡，高层建筑弹痕累累，房屋破损，水、电、煤气停供，排水管渠淤

塞，垃圾堆积如山。整个城市破败不堪，民生凋敝，工人失业，居民外流，全市人口仅有 15 万人，建成区人口只剩 9 万人。

1948 年 2 月 19 日鞍山解放后，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城市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从 1949 年到 1985 年鞍山城市建设大体经历了曲折发展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7 年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时期。这 9 年，是建国以来城市建设发展较快的阶段。中共鞍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一手抓恢复鞍钢生产，一手抓城市建设，医治战争创伤。以为鞍钢生产和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宗旨，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城市基础设施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1952 年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拨款 269 万元，公用事业投资 186 万元，公共交通投资 139 万元。修建道路 5 公里，面积 11 万平方米，土路改柏油路和拓宽柏油路 13 万平方米，修建钢筋混凝土桥 4 座，大型木桥 1 座，修建排水管渠 16.8 公里。鞍钢在市内扩建、改建住宅 26 万平方米，新建职工疗养院一处，扩建二一九公园，还修通鞍钢小南门至刘二堡长达 10 公里的西环市通勤铁路。城区面积达到 38.29 平方公里，人口为 39.7 万人。1953～1957 年“一五”时期，全市用于非生产性的基建投资为 2.11 亿元，占这一时期基建总投资的 11%，其中用于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基建投资为 3182 万元。修建道路 60 公里，面积 89.5 万平方米，修建排水管渠 41.2 公里。建成大型跨铁路立交桥——虹桥，改变了日本殖民者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铁路分割市区东西交通阻塞的状况。建成了鞍山火车站、矿山焦耐设计院办公楼、鞍山宾馆、铁西联营商店及一批医院和中小学校舍。国家给鞍钢拨款 1.03 亿元，建成了太平村、双山、北长甸等职工住宅区。全市兴建住宅 152.7 万平

方米，接近解放前 28 年总建房面积。鞍钢投资 250 万元建成太平村至长甸铺长 12 公里的有轨电车线路。二一九公园由 60 万平方米扩大到 140 万平方米，新建永乐公园 40 万平方米，新建园林绿地面积 729.8 万平方米。这些项目建成后，改变了城市的破旧面貌，使之焕然一新。1957 年，建成区面积达 62.75 平方公里，人口 61.7 万人。

第二阶段，1958～1965 年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这个时期，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和“大跃进”的失误，在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上执行“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很少安排城市建设投资，致使城市建设几近停滞，公用设施欠账。“二五”期间，城市建设投资 1096 万元，比“一五”时期下降 30%。修建各类房屋 132.61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3.87 万平方米，是“一五”时期的 15.7%。市政工程只修建了八卦沟暗渠、铁西九道街暗渠和部分柏油路面。1962 年后，特别是 1963～1965 年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为克服三年自然灾害和“左”的思想影响，注意调整了生产与生活的“骨肉”关系，增加了城市建设投资。1964 年，国家给城市建设投资 1179.9 万元，高于“二五”时期的合计投资。这期间，共建住宅 20.52 万平方米，为“一五”时期的 13.4%。铺设了大量的排水设施和柏油路面，兴建了煤气储罐、贮水池，建成了南部和北部污水处理厂。1962 年建成日产水 6 万吨的首山水源地，结束了过去靠鞍钢供水的历史。

第三阶段，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鞍山城市建设再次因“左”倾错误而受挫折。在“山、散、洞”错误方针影响下，当时市革命委员会提出“城市东移”，向山区发展。认为鞍山房屋不是少了，而是多了，今后鞍山城市保留 30 万人口就行。结果城市建设无人问津，发展缓慢，城市规划管理也被取消。造成鞍山炼油厂建在永乐公园一角，污染市区；鞍山化纤厂堵死铁西九

道街南出口。因工厂选址的重大失误,给城市发展带来了困难。但是,这个时期由于鞍山广大职工和城市建设工作者的努力,坚持生产,坚持建设,使城市供水、煤气和公共交通照常运行,城市建设仍有新的发展。1974年鞍山进行了“三气”(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气)会战,到1976年建成容积为5.4万立方米的焦炉煤气储罐1座,建成天然气加压站和容积为1000立方米的高压卧式储罐13座,建成石油液化站和容积为50吨的球形储罐4座。1970年至1972年先后建成日产水能力1.2万吨的太平村水源地和日产水能力2.9万吨的铁西水源地,扩建了首山水源。城市日供水能力达18.6万吨。1974年由冶金工业部投资1200万元建设无轨电车线路,翌年通车。

第四阶段,1977~1985年,鞍山城市建设进入腾飞发展的“黄金”时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排除“左”的干扰,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把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摆在了重要位置。从1979年开始实行工商利润留成5%,作为城市建设资金的固定来源。1979~1985年共投入工商利润和城建税5%资金43810万元,三项附加资金为16695万元,两项合计60505万元,年平均投资8643.5万元。这些剧增的资金投入,大大加快了城市建设的步伐,使鞍山城市建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崭新面貌。

住宅建设日新月异。1979年到1985年,住宅建设投资62475万元,是前30年投资总和的两倍。每年平均建成住宅70多万平方米,共新建住宅524万平方米,相当于建国后30年的总和。有11万多户居民搬进了宽敞明亮的新居。截至1985年底,全市共有房屋2299.9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为1088.93万平方米,全市人均居住面积达4.5平方米。在住宅建设中,逐步实行综合开发全面配套的管理体制。一方面迅速改造旧区,如对立山孟家沟一号、二号小区、自由街的

中华路小区、二道街、三道街小区,铁东长甸小区、光荣街小区、九中南北两片小区,铁西共和小区、启明小区、陶官小区和兴盛广场西北角小区的改造,使这些地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破旧低矮的泥土房和建国初期修建的简易住宅,变成了成片的高楼群;另一方面大力建设新区,相继开辟后峪、深沟寺、湖南等住宅新区。全市形成20多个各有特点的住宅小区。这些住宅,不仅数量成倍增长,使住房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而且质量明显提高,建筑形式不断更新。一幢幢排列整齐的住宅楼,与高大恢弘的办公楼和公共建筑擦肩摩背,在绿树的掩映下,把钢城装点得格外壮美。城市建成区由建国初期的28.2平方公里,扩展到75.4平方公里。

市政工程建设飞快发展。1979~1985年,市政工程投资16613万元,比前30年投资总额多9888万元。7年间,道路投资7589万元,比前30年市政工程投资总额尚多864万元。这些资金,有效地加快了城市道路的改造与建设。到1985年末,新建道路160条,长138公里,面积247.5万平方米,分别是解放初期柏油路总长和面积的3.2倍和3.9倍。截至1985年,全市共有道路361条,总长319公里,面积532万平方米。其中市区有主要道路40条,长达124.5公里,面积为310万平方米,这些道路均与市府广场连接,形成了以市府广场为中心的棋盘放射式道路交通网。1979年以来,先后拓宽了胜利路,修建了湖南、深沟寺两个新区的道路,建成了环钢路,新建南建国路,完善和开辟了南出口与东出口,还完成了铁东园林路、西解放路、铁西九道街和六道街等主干道的延伸,改造土路为柏油路面41万平方米,铺装人行道板51万平方米,沿石81公里,修建楼房庭院小道60万平方米。与此同时,建成民生路地道桥、解放路地道桥、立山桥洞等21座永久性桥梁和11座涵洞,并开通了东山隧道。到1985年,新建排水干渠186.3公里,总长

达 306 公里,其中暗渠 28.9 公里,服务面积达到 62 平方公里。这些工程的建成,大大方便了交通,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

公用事业建设日益改善。城市供水一直是鞍山的一大问题,到 1962 年仅有首山一处水源。1979 年后,相继建成太平、铁西和海城水源。1985 年末,市区形成管道总长度 865 公里的环状供水网,比解放初期增长 4.2 倍;日供水量 27.1 万吨,比解放初期增长 22.6 倍。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90.2%。由于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燃气供应广开了渠道:利用鞍钢生产的焦炉煤气发展用户;利用辽河油田供给鞍钢的天然气转供民用;利用炼油厂的尾气回收石油液化气。到 1985 年末,煤气管道长度达 807.7 公里,比解放初期增长 5.4 倍。焦炉气的年供应量为 1 亿立方米,比解放初期增长 334 倍;天然气年供气量为 1.673 万立方米,液化气年供量为 1793 吨。城市气化率由解放初期的 6.2% 增长到 72.7%。因利用鞍钢这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鞍山成为全国燃气普及率较高的城市。随着住宅建设的不断增长,城市供暖发展迅速。由解放初期的分散供暖发展到集中联片供暖,由单分散的小锅炉供暖,发展为大型集中锅炉房和鞍钢余热热水供暖三种热源。余热集中供暖比过去分散的锅炉供暖提高热效率 20~30%,同时节约大量能源、人力、物力和资金,减轻环境污染,使居民得到实惠。到 1985 年末,全市住宅集中供暖面积达 476.3 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 43.7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公共交通的紧张状况也得到缓解。由解放初期的单一车种发展成为拥有汽车、有轨和无轨电车 3 种交通工具,营运车辆由只有以木炭为燃料的客货汽车 7 台发展到拥有各种车辆 522 台,主要营运线路 25 条,总长 325.04 公里。城区每平方公里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由 1953 年的 0.62 公里增长到 4.1 公里;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由 0.55 辆增加到 4.7 辆。同

时,个体出租汽车从无到有,勃然兴起,发展到 126 台。1985 年鞍山市区客运总量达 2.8 亿人次。

城市环境大为改观。1979 年以来,环境卫生机构不断健全,市、区设环境卫生处,下设 22 个环卫所,形成市、区、街三级管理、监督网络;环境卫生事业投资逐年增加,1979~1985 年共投资 3225.9 万元,远远超过解放后前 31 年投资的总和;环境卫生设施日益完善,到 1985 年全市有垃圾箱 4910 个,垃圾集装箱 1493 个,密封罐 1505 个,果皮箱 611 个,垃圾转运站 20 处,公共厕所 88 个,拥有各种机动车辆 131 台,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 60%;环境卫生队伍与日俱增,到 1985 年末,全市有环卫专业职工 2500 多人,民办清扫员 1259 人,分别清扫道路、街巷 617 万平方米和 120 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 1426 吨,保证了市区清洁卫生的面貌。同时,城市环境污染也得到综合治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建立健全了环保机构,全市有专职环保人员 2126 人,兼职 600 多人,初步形成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监测网络。1980 年以来,为治理烟尘、废水、废渣和噪声污染,环保投资达 24528.2 万元,安排环境保护项目 245 项,治理一大批严重污染企业,对新污染源进行严格把关。通过对“三废”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使鞍山环境质量发生显著变化。到 1985 年,城市每平方公里月平均降尘量由 1979 年的 92 吨下降到 59.95 吨,流经市区的杨柳河、南沙河、运粮河水质得到控制,工业废水处理率、废气处理率、废渣处理率分别达到 39.3%、59.3% 和 43%。市容管理不断加强。1978 年市政府颁布《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82 年后,开展厂、区、军民共建活动,治理“脏、乱、差”活动。1984 年结合贯彻实施《鞍山市总体规划》,发动群众清除大量违章建筑物。市容管理工作也由过去城建一个部门负责,发展到规划、公用、房产、公安、工商等部门

齐抓共管；由单纯的整顿街容，取缔乱建、乱倒、乱排，发展到全面抓净化、绿化、美化，进行综合治理。1980~1985年，全市共拆除违建小房、棚厦、杖子110万处；清除残土、垃圾83.7万吨；整顿商亭、菜棚958个，施工现场243处，自行车场69处；安排农工商贸易市场54处；新建街心游园169处；装修商业街门脸、橱窗368处；整修、粉刷围墙120处。经过整顿的街容街貌，整齐划一，消灭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道路平坦、清洁，绿树成行；住宅区干干净净，楼前楼后花草盈池；轻工农贸市场繁而不乱；商业门脸装修一新；自行车存车场和施工现场不再乱停、乱堆、乱占。市容管理出现建国以后历史最好水平。园林绿化方面，比以往有明显进展。到1985年，城区绿地面积达18.69平方公里，公共绿地面积5.28平方公里，人均占有公共绿地面积4.76平方米。城区有树木72种120万株，绿化街道152条，有林带12条，总长度为18762米。草坪面积为153557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由解放初期的2.13%提高到23.85%。全市有5处苗圃，总面积为129公顷。有果园1个，面积为50.8公顷。城区公园发展到5处，面积284万平方米，其中二一九公园为最大的综合性公园。市区东部辟东山风景区一处，由25座山峰组成，总面积为15.6平方公里。1982年，千山被列为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每年吸引百余万中外游人。

村镇建设欣欣向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鞍山市村镇建设结束了长时期自发自流的建设状态，开始有领导、有规划、有步骤发展的新阶段。从1982年起，全市51个乡镇、772个中心村、1264个村屯完成总体规划或初步规划编制工作。1979~1985年，全市投入村镇建设资金5.7亿元，共建房615万平方米，农村人均居住面积达15.8平方米。这些新建住宅，质量好，样式新，结

构牢；室内装饰讲究，格局精巧。建房均为砖瓦或砖混结构，取代了过去那种“土坯墙，茅屋顶，纸糊窗”的住宅。村镇建设开始向城市化迈进，全市农村兴建学校、医院、文化宫、幼儿园、科技、商业等公共建筑108万平方米。同时，基础设施也比较配套。全地区有乡村道路4204公里，其中铺装路面956公里。有14个集镇、119个村屯安装自来水，受益人口142680人，占农村总人口的10.8%。各集镇都修建了排水设施；有的镇上安装路灯，栽植行道树或铺装人行道板；有些镇安装自动拨号电话。全市村镇面貌崭露新姿。

鞍山市城乡建设发生的巨大变化，与解放前的破败景象比，与建国初期满目疮痍的境况比，与50年代末到处是烽烟弥漫的小炉群情形比，与“文化大革命”中惨遭破坏的市容街貌比，均判若两重天地。城乡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完善城市功能，振兴鞍山经济，促进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37年来，鞍山城乡建设的经历，其间，有经验也有教训。

城乡建设总是伴随国民经济的兴衰而起伏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把鞍钢的恢复和改造列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项目，大量投资建设鞍钢。随着工业的振兴，鞍山城市人口猛增，适应生产的需要城市建设比较迅速，生产生活协调发展。这一时期，建房资金达1亿多元，鞍钢每增加一个职工便增加住宅2.4平方米。大量住宅和公共建筑拔地而起，基础设施建设也随之加强。1958年“大跃进”失误，1960年后又处于三年困难时期，经济步入低谷；加之“先生产，后生活”的“左”的思想影响，城建投资减少。这时人均居住面积下降到2.27平方米。虽然1963~1965年调整时期，领导思想上注意到“骨肉”关系，想要补上城建欠帐，但鉴于经济实力不足，平均每年只建住宅6.8万平方

米,是“一五”时期的13.4%,而公用设施却没有得到增加。“文化大革命”中的1966~1976年,国民经济陷于崩溃边缘,鞍钢生产徘徊不前,不仅无力进行城市建设,相反却使城市建设遭到破坏,城建欠帐越来越多,市内建房仅为“一五”时期的14%,人均居住水平只有2.46平方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百废俱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同时也为城市建设吹来了春风。这一时期,主要是正确处理发展国民经济同城市建设的“骨肉”关系,把城市建设摆到与国民经济同等重要的地位,做到两者同步起飞。这个时期,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有了比较固定的来源,使城市建设得以全面迅速发展,偿还了一部分欠帐。由于城市面貌和人民生活环境的改善,也保证和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展国民经济与城市建设,两者息息相关。建国37年来,鞍山城市建设曲折起伏,经历了协调——失调——协调发展的过程。

城市建设必须服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建国初期,中共鞍山市委和市政府对城市规划工作极为重视。为适应鞍钢大规模扩建的需要,市建设委员会于1953年以改造旧城市不合理的规划布局,建设社会主义新型城市为宗旨,开始组织人力测绘地形图,并着手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当年10月编制出建国后第一个城市规划蓝图——“鞍山市初步规划草案”。这个规划草案,确定市中心用地及7个区中心位置,改变过去小的道路方格为大街坊,增设住宅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对当时城市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1956年对原规划方案作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其指导思想是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大量发展绿地,向合理方向调整工业布局,成为指导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依据。1958年7月国家召开城市规划座谈会后,鞍山市于1959年编制了一个人口规模为100万人的城市规划方案。1960年又编制了为期8年的近期规划方案。这两次规划都存在脱离实际的问题,未能实施。

1965年在“散、山、洞”方针指导下编制了山区建设规划;1971年在“加强战备”的形势下,编制了城市向东部山区转移的规划方案,干扰了城市规划的实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鞍山城市规划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1980年,市政府组织力量重新编制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并于1983年12月26日获国务院批准。据此,还编制了13个分区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总体规划期限近期到1985年,远期到2000年。这个规划,确定鞍山城市性质是“以钢铁工业为主的工业城市”;城市人口规模1985年控制在105万人以内,2000年控制在115万人以内,中心地区用地面积1985年控制在82平方公里,2000年控制在113平方公里内。总体规划对鞍山市工业、仓库、居住、交通、公共建筑、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人防战备、防震、郊区等各项事业建设和用地都作了全面规划。这对发挥城市综合功能,对各项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实施规划过程中,首先,鞍山坚持以城市规划为龙头,使城市建设服从城市规划。过去,这方面的教训不少。规划是规划,建设是建设,造成城市布局不合理,工厂堵道路、堵明沟、占林带,居民区建工厂,污染环境等弊病时有发生。1980年后,鞍山兴建一大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住宅区,都是按总体规划的蓝图实施的,使鞍山城乡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和投资环境有明显改善。其次,实行房屋土地综合开发,按规划统一开发新区,统一改造旧区,以此作为城市建设的基本途径。从80年代开始,鞍山便逐步统一开发新区和改造旧区。综合开发部门,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把多家建房任务综合起来统一进行开发建设。如对湖南、深沟寺、后峪等住宅小区的建设,都取得较好效果。不仅减轻建房单位许多负担,避免乱拆乱建现象,而且有利于建设资金集中使用,使市政工程和福利设施以及房屋建设配套完

整,方便用户。再次,对加强城市建设的科研工作引起了重视。过去,鞍山城市建设的科研工作是薄弱环节,城市建设许多方面缺乏长远的科学预测。如城市道路路面窄、基础薄,分工不明,施工机具落后,形成交通拥挤,车辆混流,路面龟裂不平的局面,远适应不了车辆急剧增加、吨位增加和未来发展的需要。1980年以后,根据发展规划,加强了城市建设的科研工作和预测工作。推广了道路、排水方面的新技术,创造和采用了新型施工机具,相继拓宽胜利路、二一九路、南园林路,还修建延伸一些道路,使局部交通拥挤的状况得到缓解。然而,在更广阔的领域加强城市建设的科研工作,依然是鞍山今后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

坚持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建国37年来,鞍山城市建设在资金不足、曾受干扰、几经曲折的情况下,所以能旧貌变新颜,依然有较大发展,最根本的就是坚持不断地认真贯彻了这个方针。从鞍山解放开始就树立勤俭建市的作风。市政府领导全市人民开展社会义务劳动,清除垃圾、挖沟渠、排污水、拆碉堡,改善环境,整治交通;继而挖湖拦洪,防止水害;植树造林,绿化钢城,在战争的废墟上恢复城市面貌。为解决城市建设中必须解决的问题,根据鞍山特点,充分发挥各方面特别是鞍钢的积极性。一些重点项目所需的资金,主要是三方抬的办法:向国家要一点,市内筹一点,企业拿一点。大企业的生活区建设,基本是“自扫门前雪”。如公共电车(包括有轨和无轨)建设由鞍钢投资;城市余热综合利用,市、企共同建设,共同受益;煤气建设,由鞍钢提供资源和钢材,市内投资建设管理;城市水源建设,大批管材靠鞍钢供给。在城市管理上,建立市、区、街三级管理体制,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把城市设施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充分调动群众治理城市的积极性。贯彻“人民城市人民

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使鞍山城市建设有了稳固基础和重要保证。

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地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鞍山十分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建设的同时,合理地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基本保证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1960年以后,为了降低非生产性投资比重,开始把城市各项市政、公用工程同列为非生产建设,降低了它的地位。鞍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裹足不前,未能适应鞍钢生产建设的发展,导致“骨肉”分离,城区交通拥挤,通讯不畅,住宅紧张,供水、供气、供电不足,排水设施短缺,环境污染严重,给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影响,“后遗症”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此为镜,鞍山把城市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当作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基本条件,做到设施建设先行,先后加强供水、排水、供暖、供气、道路桥梁、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邮电通讯和城市防灾等设施建设,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投资比例初步趋向合理。

尊重科学,按基本建设规律办事。50年代,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注重工程质量。鞍山胜利宾馆2.2万平方米工程,仅用一年的时间就完工。80年代初鞍山5000吨冷库工程,也仅用13个月就建成交付使用。这些工程不仅工期短,而且质量好、造价低,均得到省和国家的好评。这主要是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即一项基建工程,首先在进行可行性研究(作出经济、技术论证)的基础上,再由计划部门下达计划任务,然后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与此同时,工程现场搞“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运路,场地平整),并进行招标投标,最后经批准后开始施工;施工中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坚持不搞“三边”(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工程。鞍山有些城建工程违反这个程序,其中一种情况是事先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选址不当,造成极大的浪费和损失。鞍